

中央音乐学院 2021 年港澳台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办法及拟录取名额

1. 各表演专业方向：

主科成绩不低于 85 分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达到合格线后，根据拟录取名额按主科成绩排名录取。

2. 作曲方向：

（1）初试主科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不低于 80 分，达到合格线后，方可进入复试；

（2）复试总分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面试（占 90%）与西方音乐史（占 10%）分数之和，其中面试成绩不低于 85 分。

（3）根据拟录取名额按总成绩排名录取，总成绩=初试总分（外语、主科、综合分析成绩之和，折算为 100 分制） $\times 0.7$ +复试总分 $\times 0.3$ 。

3. 2021 年港澳台博士研究生、外籍博士研究生计划共录取不超过 2 人，以院招生委员会根据本年度考试实际情况确定。